

軍公教年改部分違憲 「退休再任私校」條文失效

2019-08-24 / 聯合報 / 第 A1 版 / 要聞 / 記者王宏舜、林孟潔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軍公教年改聲請釋憲案，大法官昨作釋字第七八一、七八二、七八三號解釋，關於軍公教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薪資超過一定金額即停俸條文，被宣告違憲，應立即失效；不在聲請範圍內的退撫給與隨物價指數調整部分，大法官認為應適時調整才符正義；但對於溯及既往、信賴保護原則等主要爭議，大法官均宣告合憲。</p> <p>軍公教年改條例中，退休後若「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」，只要新職收入超過三萬三一四〇元、法定基本工資二萬三一〇〇元就停領退休金規定，大法官認為，退休公務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，此一規定對工作權構成限制，違反憲法的平等權，宣告即日起失效。</p> <p>在軍改方面，大法官認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的貢獻，保障他們退役後就業、就養，這要權衡退伍除役人員適足生活需求、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性、經濟和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等社會因素，合理分配國家財政資源。代表多元民意、掌握充分資訊的立法者，應有較大的調整、形成法律空間，在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，應採較寬鬆的審查標準。</p> <p>反年改者主張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」，大法官認為在退撫新制下，支付退休金原則上依賴基金運作，若基金收支不足，要有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、延後可領取退休金年齡、拉長平均本俸（薪）計算期間、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手段，若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，違背「共同提撥制」精神，等於回到以前的恩給制。大法官並認定，退休、退養金並非遞延給付工資。</p> <p>大法官認為，新制施行後，退休金中被扣減的是優存利息，優存利息財源全部源自於政府預算，屬恩給制範疇。任何法規都不是永久不能改變，以軍職為例，一九八〇年時起薪就未低於其他行業平均起薪，繼續給予遠高於市場利率計算的全部優存利息，合理性基礎已動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？ 2. 信賴保護原則？ 3. 比例原則？ 4. 平等權之憲法保障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